
附件 4：成都大学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教育思想，推动和深化我校的教育教学改革，规范教学改革项目的管理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教育教学改革要以“教育要面向现代化、面向世界、面向未来”为指导思想，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，努力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形成我校特色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成都大学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的管理。国家级、省部级教学改革项目管理按上级相关文件执行。

第二章 教学改革立项范围

第四条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根据项目内容和范围可分为以下几类：

（一）宏观教学改革类项目：对学校总体性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体系、教学运行机制等方面问题进行的研究与实践；

（二）学科专业建设类项目：对某学科或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等问题进行的研究与实践；

（三）课程、教材建设类项目：对课程教学内容创新、教学方法改革、教学条件改善、教学手段更新、教材建设等进行的研究与实践；

（四）教学管理类项目：对教学运行模式、教学管理机制、教学管理方法与手段、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、考试制度改革、实践教学管理、创新教育及能力培养、图书资料信息管理等进行的研究与实践；

（五）学风建设类项目：对新形势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特点、班集体建设、班主任工作、学生社团建设、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进行的研究与实践。

教学改革项目应具有创新性、针对性、实用性和科学性，要特别重视高素质应用型本科人才教育的理论研究与实践。

第三章 项目申请及立项

第五条 凡成都大学在编在岗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个人或集体均可申请教学改革项目。教改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，项目负责人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
- （二）不得同时申请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教改课题；
- （三）在其承担的各级各类教改课题通过结题鉴定后，方可申报下一年度课题。

第六条 教学改革项目申请、立项程序：

（一）校级教学改革项目每两年评审一次，申报时间一般在四月（具体时间安排以教务处通知为准）；

（二）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人按要求填写《成都大学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请书》，经所在单位初审，填写推荐意见后报教务处汇总；

（三）教务处对申请项目进行资格审查，并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材料进行初评；

（四）教务处组织教改项目评审会议，以专家对项目申请材料的初评意见为参考，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；

（五）公示评审结果，若无异议报学校审批后，公布当年校级立项教改项目。

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

第七条 凡学校批准立项的教改项目，纳入学校统一管理。校级教改项目的建设期限不超过三年。

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工作，安排工作进度，组织项目实施，保证研究质量，负责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。项目确定后，项目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、教务处三方共同签署《成都大学教学改革项目任务书》，任务书一式三份，三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项目组每年须向教务处提交《成都大学教学改革项目年度进展表》，汇报项目年度进展情况。

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教改项目的统一管理，建立教改项目跟踪检查制度。按照项目任务书的计划，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向全校公布。

第十条 教改项目实行年检制和不合格淘汰制。对进展缓慢，年度检查不合格的项目，将发出通知，限期整改。年度整改限一次，整改期为三个月，若整改不合格应撤销立项。

第五章 项目变更管理

第十一条 教改项目批准立项后，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名称、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。若因项目负责人工作变动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，无法继续主持该项目，必须对项目负责人做相应调整时，需遵循以下程序：

- （一）由原项目负责人提出更改项目负责人的申请；
- （二）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推荐新项目负责人，会同相关资料报教务处；
- （三）教务处审批；

（四）审批同意后，原项目负责人和新项目负责人完成项目进展、经费管理等方面的交接签字手续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若原项目负责人未遵循以上程序办理相关手续而离开，其负责的项目自动停建。

第十二条 若发生改变成果形式等重要事项的变更，由项目负责人提交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的更改申请，经教务处组织专家论证审批后，方可进行更改。在项目结题验收时，需出具相关的更改文件。

第六章 项目经费管理

第十三条 校级项目经费资助金额为 1.5 万元/项；省级项目经费资助金额为 3 万元/项。

第十四条 教学改革项目经费开支范围一般包括（按照我校财务管理相关政策执行）：

- （一）调研差旅费；
- （二）文献资料的购置、复印、编制、翻译等费用；
- （三）专著出版费、论文版面费；
- （四）参加有关学术会议的会务费、差旅费；
- （五）必要的教学硬件设备和软件开发、购置费用；
- （六）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人员劳务费（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15%）；
- （七）项目成果鉴定费用等（不超过项目总费用的 5%）。

第十五条 项目资助经费采取分期拨付的方法，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截留、挪用。与项目无关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。凡将项目经费挪作他用者，一经发现立即停用，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六条 校级项目在立项后划拨 50% 的项目启动经费，结题验收合格后划拨 50% 的结题经费。项目结题验收一年内应完成项目经费使用，逾期未使用的经费，学校有权收回。

第十七条 校级项目在立项期内如获批为国家级、省部级项目，从获批当年开始，停止划拨校级项目经费，划拨国家级、省部级项目配套经费。

第七章 项目结题验收

第十八条 凡正式立项的教学改革项目均应进行结题验收。校级项目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每年组织课题结题验收一次，时间为 11 月左右（具体时间安排以教务处通知为准）。逾期不进行结题验收的项目应撤销立项，追回项目经费。国家或省级项目按上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。校级项目验收程序为：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填写《成都大学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表》，向教务处申请项目成果鉴定；

（二）教务处组织项目结题答辩评审会议。由项目负责人陈述项目基本情况，参会专家针对项目内容提出问题，项目负责人进行回答。评审专家填写项目结题验收评审意见。项目组成员不得担任项目结题验收评审专家。

第十九条 项目结题验收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《成都大学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表》，（一式三份）；
- （二）成果原件；
- （三）经费使用报告；
- （四）其他背景材料及相关附件。

第二十条 从项目立项起到项目完成期限止，校级教改项目除完成《成都大学教学改革项目任务书》中的计划任务外，至少需完成以下一项目标：

- （一）公开发表与项目相关的论文 3 篇，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，或 CSSCI 源期刊发表论文 1 篇；
- （二）获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立项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教务处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学校以往所发文件中，凡与本办法规定不相符者，以本办法为准。